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拟出的风险。
(5)公司将定期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该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因素。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已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

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42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财务、业绩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存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4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52,249	146,247,9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929	993,209,218
总股本	1,139,477,178	1,139,477,178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4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52,249	140,940,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929	998,517,073
总股本	1,139,477,178	1,139,477,178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护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8,463,328,509.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953,005,186.59元,流动资产为4,673,628,980.68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40,926.09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按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8%,占流动资产总额的2.14%。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德赛A1配;配股代码:080049;配股价格:21.1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年11月30日(R+1)至2023年12月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缴款网上清算日期:自2023年11月30日(R+1)至2023年12月7日(R+6日),德赛电池A股股票停止交易;2023年12月8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德赛电池A股股票复牌。

4.《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发行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7日(R-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39次审议会议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9号文同意注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R日)收市后发行人总股本299,386,862股为基数,按照1股配0.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89,816,058股。
发行人向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关于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优先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数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德赛A1配”配股说明书。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收及结算系统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四)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缓解流动性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21.16元/股,配股代码为“080049”,配股简称为“德赛A1配”。

(六)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R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拟认购可配股份数量为40,739,761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进行。
(九)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母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者;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按比例让渡部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禹衡光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交易概述
禹衡光学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于2023年10月23日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项目编号:吉长产权公项[2023]第464号),挂牌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目前已确定增资方为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增资价格为32.33元/注册资本,各方于2023年12月4日签订了《增资协议》。

(二)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目前正在协商中。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投资人一: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单位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时间:2022年11月28日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9栋3楼
注册资本:150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器元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4C1H908U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1.投资人同意共同为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出资共计7,5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231,937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工业母机基金出资5,000万元,远致星火基金出资2,000万元,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37万元增加至1,468.9375万元。
2.本次增资中,投资人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625	154,625				
2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	61.85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625	154,625				
合计				231,9375	7,268,0625	7,500	231,937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普光电	8,040,500	54.74%
2	工业母机基金	1,546,250	10.53%
3	林长友	831,541	5.66%
4	远致星火	618,500	4.21%
5	董秀梅	343,000	2.34%
6	孙少博	315,043	2.14%
7	吕鹤洲	255,500	1.74%
8	李雪野	222,573	1.52%
9	杜卫刚	222,414	1.51%
10	梅煜	208,209	1.42%
11	马春华	175,522	1.19%
12	市股权基金	154,625	1.05%
13	姚光明	112,174	0.76%
14	魏兆阳	104,211	0.71%
15	武平	98,279	0.67%
16	张翠霞	97,195	0.66%
17	马秀华	95,705	0.65%
18	赵海军	87,581	0.60%
19	李世军	83,201	0.57%
20	郑虹	82,650	0.56%
21	李和春	70,074	0.48%
22	屈伟	69,987	0.48%
23	于立伟	69,202	0.47%
24	张海军	69,092	0.47%
25	林云	64,248	0.44%
26	陈云生	63,913	0.44%
27	赵琪婧	62,598	0.43%
28	殷雅维	61,798	0.42%
29	杨立国	61,444	0.42%
30	邵宏伟	60,892	0.41%
31	郭鹤林	58,582	0.40%
32	张艳	58,877	0.40%
33	张桂芳	58,791	0.40%
34	杨玉柏	57,969	0.39%
35	于述东	53,463	0.36%
36	唐东丰	53,325	0.36%
合计		14,689,375	100.00%

4.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用于扩充产能、角度智能制造,提高在工业母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研发适用于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高精度光栅尺,不应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五、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禹衡光学将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流程办理后续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1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0,36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2.05%。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1,56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0.9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将其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78,200,000	否	否	2023/11/29	2024/11/29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6.44	1.57	生产经营
		2,300,000	否	是	2023/12/1	2024/09/2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5	补充质押
合计		80,500,000						6.63	1.62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63,0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2023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91,200,000	91,200,000	35.54	1.83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	573,360,000	510,360,000	42.05	10.2	3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64,560,000	601,560,000	40.91	12.0	6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变化确定实际使用。若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转让上完成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销前仍按原定计划实施。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的处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决议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议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的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

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5.公司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邢海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时,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的处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及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的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5.公司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2023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